附件1：

2015年温州市保龄球大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5年12月19-27日

地点：温州佳鑫保龄球会所（欧洲城中心大楼地下一层运动中心）。

 二、主办单位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

 三、承办单位

 温州新闻网 温州佳鑫保龄球会所

 四、参赛单位及人员

温州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

五、比赛项目

 （一）预赛：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双人、男女混双

 （二）决赛：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双人、男女混双

 （三）梯级挑战赛（网络电视录播）：男子个人、女子个人、男子双人、男女混双

 六、赛程安排

（一）**预赛：**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时间 | 场次 | 备注 |
| 12月19日（周六） | 10:00 | 第一场 |  |
| 13:00 | 第二场 |  |
| 15:00 | 第三场 |  |
| 12月20日（周日） | 10:00 | 第一场 |  |
| 13:00 | 第二场 |  |
| 15:00 | 第三场 |  |

**（二）决赛：**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时间 | 场次 | 备注 |
| 12月26日（周六） | 9:00 | 男子双人前十 |  |
| 10:30 | 男、女混双前十名 |  |
| 13:30 | 团体总分前十名 |  |
| 15:30 | 男、女个人预赛前十名 |  |

**（三）电视挑战赛（网络电视录播）：**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时间 | 场次 | 备注 |
| 12月27日（周日） | 13:00 | 男、女个人决赛前三名 |  |
| 14:00 | 男子双人决赛前三名 |  |
| 14:30 | 男、女混双决赛前三名 |  |
| 15:30 | 颁奖 |  |

 七、竞赛办法

 本次比赛参赛选手每人各打3局，比赛不开犯规线，不交换、不轮换球道。

**（一）预赛：**

1、团体：每单位由4男1女共5人为一个团体，每人3局分数相加，5人共15局总分即为该单位团体分数。

 2、男子双人：取团体中男子2人各3局分数最高者相加即为男子双人分数。

 3、男、女混双：取团体中一名男子3局总分最高分者和女子3局总分相加即为混双分数。

4、男、女单人：参赛选手个人3局分数相加即为该选手总分。

 **（二）决赛：**

预赛总分前十名各团体、男子双人、男女混双、男女个人选手参加决赛，每人各打3局，比赛不开犯规线，不交换、不轮换球道；计分方法与预赛相同。

**（三）梯级挑战赛（网络电视录播）：**

 决赛总分前三名的男女单人、男子双人、男女混双参加梯级挑战赛。

 1、男子、女子个人：决赛男、女个人总分第三名选手挑战男、女个人总分第二名选手，两人各打一局，分数高者以第二名身份继续向男、女个人总分第一名选手挑战，以一局分数高者为最后冠军。

 2、决赛男子双人和男女混双总分第三名挑战决赛总分第二名，均采用贝壳式打法，两人合打一局，分数高者以第二名身份继续同样比赛方式向决赛总分第一名的组合发起挑战，以合打一局的分数高者为最后冠军。

 3、贝克式打法指本组参赛选手按照每人各打一格的投球顺序完成一局比赛，挑战赛前参赛选手需提前决定投球顺序，比赛期间不允许更换投球顺序。

 **（四）同分裁决**

 1、男女个人赛、男子双人赛、男女混双挑战赛分数相同需要区分名次时，采用突然死亡法，即单方或多方按照投球顺序进行1次投球，投出全中的获得比赛胜利，同为全中或者同为不全中则按照投球顺序继续投球，直至分出胜负。

 2、预赛、决赛需要区分名次时，采用高低分差小者列前。

 八、规则、裁判员及仲裁

比赛采用2015年中国保龄球协会审定的FIQ-WTBA竞赛规则。由三人组成技术委员会主持比赛，由三人组成仲裁委员会依据FIQ-WTBA相关规定执行仲裁职责。裁判及仲裁人选另行通知。

九、注意事项

 参赛选手可自带符合规则的比赛用球和鞋子；比赛赛区内严禁吸烟。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团体**

 冠军：奖金500元+奖杯一座+奖牌5枚

 亚军：奖金300元+奖杯一座+奖牌5枚

 季军：奖金200元+奖杯一座+奖牌5枚

 第四名至第十名：荣誉证书

 **（二）男、女个人**

 冠军：奖金300元+奖杯一座

 亚军：奖金200元+奖杯一座

 季军：奖金100元+奖杯一座

 第四名至第六名：荣誉证书

 **（三）男子双人及男女混双**

 冠军：奖金300元+荣誉证书

 亚军：奖金200元+荣誉证书

 季军：奖金100元+荣誉证书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十一、报名、报到

 **（一）报名**

 1、参赛单位须报领队或教练员1名（可允许外聘），参赛单位团体必须报满男子4人女子1人，其他不限，所有比赛不允许非本单位职工参加。

 2、各参赛单位提交报名表时须一并填写参赛选手身份证号码和本单位职工证明。

 3、报名参赛选手年龄限制为18周岁至60周岁。

4、获得梯级挑战赛资格的男子双人、男女混双选手在挑战赛前可更换1名队内的选手，但仍须符合上述全部报名要求。

 5、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予以取消其参赛资格。

 6、各参赛单位按竞赛规程要求，填写报名表，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于2015年12月11日前扫描并发送至指定报名邮箱（联系人：陈文雅，联系电话：13736313688，邮箱：149005416@qq.com），邮件名命名为“2015年温州市保龄球大赛报名表”；限报60个队，额满为止，逾期报名无效。

**（二）报到**

1、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证明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单；

2、各参赛单位领队或教练于2015年12月14日到指定地点报到（另行通知），参加领队技术会议，进行赛程及场次抽签，12月19日开始比赛。根据报名情况，上述日程安排如有调整，将提前通知。

 十二、经费

 运动队费用自理。

 十三、备训说明

 1、为配合本次比赛参赛选手的日常训练，承办单位“温州市佳鑫保龄球会所”将为每位正式报名参赛的选手提供5局免费球局，凭报名名单，到球馆前台领取。

 2、承办单位将为每个参赛单位选手提供免费保龄球技术专人指导教练，参赛单位选手如需要，请提前联系，以便球馆安排。

 3、参赛单位选手如需自费训练，承办单位将为选手提供优惠充值，具体优惠办法请致电13706638789白先生详询。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